

勇士當為義鬥爭

《余清芳外二十二名判決書》

文／周定邦 研究典藏組 圖／國立台灣文學館

噍吧哖事件乃日治時期規模最大的抗日事件，本館收藏的《余清芳外二十二名判決書》共1冊34張，簡介1張，成文日期為大正四（1915）年9月21日。

《余清芳外二十二名判決書》

謝碧連捐贈／24.2×15.9×0.9cm／NMTL20090150001



督府臨時法院（設台南廳之台南市）對余清芳等二十二名之判決書（噍吧哖事件判決書）」等字樣。封面書有「余清芳外二十二名判決書」等字樣，左上方以紅筆書有「九月二十一日」字樣，成文日期為大正四（1915）年9月21日。

1915年余清芳、江定、羅俊等人領導台灣人以武力抗日，史稱「余清芳事件」或「西來庵事件」、「噍吧哖事件」，事敗後，余清芳於1915年8月22日，在王萊庄被捕。此乃日治時期台灣人抗日事件中規模最大、犧牲人數最多的一次。

本項館藏《余清芳外二十二名判決書》為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裁判長判官高田富藏、判官藤井乾助、判官宇野庄吉、書記古山聖、書記山下忠平著，計有1冊34張，另含簡介1張。簡介為印有「臺灣省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」字樣之便條紙，上以原子筆書有「大正四年（民國四年、1915年）九月二十一日台灣總

本件文物為噍吧哖事件當時之判決書，全文以日文書寫，內容計有被告人資料、押收物件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等。被告人計有余清芳、蘇有志、張重三、鄭利記、王藍石、林通水、江祥、許細、蔡福、盧乙、陳清吉、劉見財、葉得露、嚴得昌、李研、車扁、林添福、江朝春、蘇登科、李查某、李萬金、王蓮、蘇東海等23名。其中余清芳、蘇有志、張重三、鄭利記被判處死刑，其他除王藍石被判無罪外，均處有期懲役15年、12年、9年不等。並詳細記錄押收之物件，有元帥印、旗、槍械、台灣刀、太鼓、貨幣等物件。☒